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公司凝聚力及管理效率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毕晓方

孙卫军

杨艳辉

2022年9月28日